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

告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BJAA8B002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209,746,172.6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16,732,064.07 元。

2023 年度分配方案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4,318,181 股，以应分配股数 64,318,18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并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运用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数
1	应收账款	-5,788,499.54
2	信用减值损失	-5,788,499.54
3	合同资产	-25,703.3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05.95
5	资产减值损失	-91,509.28
6	净利润	-4,984,975.27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